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206號

原告 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曹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號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民國101年5月23日被告向原告分期貸款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921-D8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交由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每月繳款新臺幣1萬7500元（貸款1萬6300元、靠行服務費1200元），所有全部分期付款付清前該車所有權屬原告，而被告未依約繳

納，109年及110年服務費累積達2萬8800元未付，以起訴狀終止雙方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繳通知函及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欠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2萬8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10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